

学校编号: 10384
学号: 13820061150667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合法性视角下的协商民主实践

——“丹麦模式”在法国和挪威运用得比较研究

**Applic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Applications of Danish Model in
France and Norway

吴 露 霞

指导教师姓名: 李 艳 霞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政 治 学 理 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11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1 年 7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 年 7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1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吴露霞

2011年4月2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吴露霞

2011年4月2日

摘要

协商民主理论是当代政治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流派。该理论主张通过协商程序继而实现政策制定的偏好转换，并强调公民的积极参与和政策制定偏好应该弱化以实现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该理论的出现弥补了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民主的缺陷，为探究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另一个独特的视角。对于当代中国来说，研究协商民主更是具有其独特的现实意义。然而，如何将协商民主理论运用于实践并获得成功？哪些因素会影响到它的成功运用？本文以协商民主实践在不同国家的差异性表现为研究重点，选取了协商民主实践的典型之一共识会议模式在法国和挪威的运用为例，并从其在两国合法性差异的角度研究影响协商民主实践取得成功的因素。

本文共分为六部分。

第一部分为导论，论述了选题依据和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研究思路与方法并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

第二部分为合法性理论与协商民主实践，论述了协商民主合法性的理论来源。

第三部分为“丹麦模式”在法国运用的案例分析。

第四部分为“丹麦模式”在挪威运用的案例分析。

第五部分为两个案例的对比分析，旨在找出导致“丹麦模式”在两国运用差异的因素。

第六部分为总结，指出模式的运用需适应各国政治文化与国情的意义。

关键词：协商民主；协商民主合法性；丹麦模式；政治文化

Abstrac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an important theory in modern political science. This theory calls for a new form of democracy in which public deliberation is central to decision making. It adopts elements of both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direct democracy, but differs from traditional democratic theory in that deliberation, not voting, is the primary source of a decision or law's legitimacy. This theory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to develop democracy, as well as a new way to solve the domestic issues for China. However, how to apply this theory to real political world successfully? What factors lead to its 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se questions worth in-depth discussion.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different results of applying this theory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attempts to find out the factors of its 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re are six chapters in this dissertation: First chapter is introduction, targeting at explaining the background of research question and the aim of this essay. Second chapter is to review the sources of legitimac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are case studies of applications of "Danish Model" in France and Norway respectively. Fifth chapter i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bove two cases. The last chapter is conclusion, pointing out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cultur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ssues worthing dedicated attention while applying this theory.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legitimac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anish Model, political culture

目 录

一、导 论	1
(一) 选题依据及研究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	3
(三) 本文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7
(四) 相关概念界定	8
二、合法性理论与协商民主实践	10
(一) 合法性理论	10
(二) 协商民主合法性的来源	12
(三) 小结	17
三、“丹麦模式”在法国的运用	18
(一) 法国的公民参与及会议背景	18
(二) 会议过程	21
(三) 会议结果	25
(四) 小结	26
四、“丹麦模式”在挪威的运用	28
(一) 挪威的公民参与及会议背景	28
(二) 会议过程	31
(三) 会议结果	33
(四) 小结	34
五、法国和挪威协商民主实践差异的比较	36
六、总 结	46
附 录	49
(一) 丹麦模式	49
(二) 吉尔特·霍夫斯塔德文化研究的五个维度	53
参考文献	56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importance of the problem.....	1
1.2 Literature Review	3
1.3 Methodology	7
1.4 Definition of core concepts	8
Chapter 2. Legitimacy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10
2.1 Legitimacy	10
2.2 Legitimac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12
2.3 Summary	17
Chapter 3. The application of Danish Model in France.....	18
3.1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France and the background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18
3.2 The process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21
3.3 The result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25
3.4 Summary.....	26
Chapter 4. The application of Danish Model in Norway	28
4.1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Norway and the background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28
4.2 The process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31
4.3 The result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33
4.4 Summary.....	34
Chapter 5. The comparison of two cases	36
Chapter 6. Conclusion	46
Appendices.....	49
1. Danish Model	49
2. Hofstede's five dimensions model	53
Reference.....	5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一、导论

(一) 选题依据及研究意义

“民主”无疑是政治及政治思想史上最古老和最核心的议题之一。上世纪80年代以来，协商民主理论（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西方开始兴起并开始盛行。该理论的出现和发展缘起于对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民主的反思和批判。自由主义以对个人主义的强调而导致了社会责任的缺失，以代议制和票决民主而忽视了少数人的权益。共和主义民主以直接民主和美德弥补了自由主义的缺陷，而其运行却缺乏有效的机制且运行成本高昂。于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协商民主理论主张通过协商程序继而实现政策制定的偏好转换，并强调公民的积极参与和政策制定偏好应该弱化以实现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这一理论主张为探究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另一个独特的视角。

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主理论，对该理论进行探讨研究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民主的理解。由于二战后票决民主的盛行，大多数人对民主的认识停留在投票选举权上。通过对协商政治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到，民主不是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而是自由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策的研究与决策，进而提高公共决策的质量和有效性。

对于当代中国来说，研究协商民主更是具有其独特的现实意义。首先，当代的中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广泛存在。随着改革的深入，贫富差距的拉大，如果不能正视社会各群体的利益诉求，而将他们排斥于体制性利益表达之外，将在客观上导致社会动荡的积累和爆发。协商民主作为一种公民参与政治的形式和渠道，为各个群体的利益表达提供了一个公开、公正和平等的平台，并使普通百姓的“公意”有机会被纳入决策体制并影响到政策的制定。这对于平衡各方利益需求，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具有重要的意义。其次，协商民主加强了政府与百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使政府决策更科学化的同时加深了双方之间的信任，而这种信任坚固了国家的合法性。再者，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协商民主作为一种官民沟通的

机制，为“和谐社会”的建设途径提供了多一种选择。

尽管协商民主理论自兴起以来被理论界广泛关注，其各种实现形式在世界范围内被积极推广并予以实践，但是关于协商民主在现实政治中如何实践等问题理论界还存在着广泛的争论。比如，如何协商才算民主？协商的程序应是怎样？应该涵盖多少公民？协商的信息是否应向公众公开？如何防止政治精英控制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如何使协商成果获得合法性？应该设立怎样的制度去保障公平、公正和有效的协商并使之转化为政策建议及影响政策制定？这些问题反映了理论与实践的差距，也说明了一个问题——理论转化为实践需要加以不断地调整和发展。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于论证和说明这种理论与现实的差异性。

在世界范围内的协商民主实践形式中，丹麦共识会议模式（也称“丹麦模式”）的经验被理论界广泛推崇。该模式的形成源自对丹麦技术委员会（The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DBT)）推进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经验的总结。1986年丹麦政府成立了丹麦技术委员会，旨在推动公众理解科学技术和公众参与科学技术公共决策。共识会议模式（Consensus Conference）是丹麦政府最早开始推行的，也是其迄今最成功的实践形式。^①尽管之后，丹麦政府又发展出了各种工作坊，如愿景工作坊（Scenario Workshops）和未来工作坊（Future Workshops）。但是它们的影响都没有超越共识会议的影响。共识会议的影响已广泛波及欧洲并且该模式已被许多欧洲国家所采用。在世界范围内，丹麦共识会议模式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甚至亚洲的日本和韩国都已经借鉴并采用了该模式。

作为协商民主的一种具有广泛影响性的实践形式，理论界对丹麦模式的持续关注正使之成为研究协商民主实践的一个重要热点。然而，关于丹麦模式的大量研究以案例研究的形式呈现，其研究重点都被放在了各国如何适用丹麦模式及其如何在世界范围内被推广，鲜有研究论及其模式的实践条件及模式的适应性问题，更鲜有研究从合法性角度去探讨导致模式实践成功或失败背后的深层因素。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对于如何推进该模式的改进与推广，进而推动对协商民主实践的研究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① Blok, A.(2007) .Experts on public trial: on democratizing expertise through a Danish Consensus Conference. *Public Understand Science*, 16: 163-182.

协商民主是近年来备受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丹麦共识会议这一重要的协商民主实践模式一直没有被国内理论界赋予应有的关注。这对于我国民主理论研究的学术提升以及现实的政治与社会发展都是一大缺憾。故此，本文选择协商民主实践作为论文的主题，以“丹麦模式”作为探讨案例，并以合法性作为切入点探讨导致模式运用结果的深层因素，并将这种探讨延伸至协商民主实践本身，这样的研究视角及研究素材在国内外均属创新，这对于填补理论研究的空白和推动协商民主实践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

关于协商民主，该概念最早是由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M. Bessette）于1980年在其著作《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中首先提出的。他认为协商就是对公共政策的有点和价值进行讨论，而这就是民主最核心的内容，这个过程有助于表明某些价值高于其他价值。^①其后，他又于1994年在另一著作《温和的理性之声》（*The Mild Voice of Reason*）中捍卫了他提出的这一概念。此后，乔舒亚·科恩（Joshua Cohen），罗尔斯的学生，于1989年发表了《协商与民主合法性》（*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一文，第一次清晰地论证并概括出协商民主基本理论。他认为，协商民主具有以下五个特征：1、协商民主是一个正在形成的、独立的社团；2、协商民主是一种多元联合；3、成员们共享这样的观念：恰当的联合条件为他们的协商提供基本框架，同时，这些联合条款也是这种协商的结果；4、成员将协商程序看成是合法性的来源；5、社团成员承认其他人的协商能力。^②此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哈贝马斯（Habermas），乔·艾尔斯特（Jon Elster），邦尼·赫恩（Benny Hjern），大为·赫尔德（David Held），约翰·基塞克（John Dryzek），乔舒亚·科恩，詹

^① Bessette, J.(198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pp. 102-116.

^② [美]乔舒亚·科恩. 审议与民主的合法性[A]. 谈火生编. 审议民主[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176-177.

姆斯·费什金 (James Fishkin), 艾米·古特曼 (Amy Gutmann), 丹尼斯·汤姆森 (Dennis Thompson) 等人对这一理论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约翰·罗尔斯在其《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等著作中有关公共理性和交叠共识的论述为协商民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哈贝马斯《包容他者》、《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等著作也包含着丰富的协商民主思想。哈氏试图在其在其交往行动理论的总体框架之上, 发展出一个试图超越自由主义民主和共和主义民主的“第三种民主”的规范模式, 即程序主义的“协商民主”。这种民主吸收了以上两种民主的因素, 主张通过协商手段来达到公正和合理的结果。^①“第三条道路”的领军人物——吉登斯也提出了“对话民主”的概念, 认为自由民主的缺陷表明需要进行更彻底的民主化, 强调多元的观点在开放的政治舞台上的碰撞、摩擦和博弈, 因而提出对话民主“是这样一种情况: 那里有发达的交往自主权, 这种交往构成对话, 并通过对话形成政策和行为”。^② 尽管学者们对协商民主的理解的重点不同, 但是其核心理念基本一致, 即协商民主追求的是公民通过协商、对话的途径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 以使公共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能最大化地体现公平和公正。^③

作为国外学术界的热点, 协商民主理论自1980年代发端以来已取得了极大的关注和巨大的发展。然而, 至今为止, 该派理论仍处于探索发展期, 仍未形成统一的理论框架。但是, 如上所述, 其‘协商’的核心是一致的。根据美国学者诺埃里·麦加菲观点, 从思想资源和问题意识角度, 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以偏好为基础的协商民主理论。这种模式主要由社会科学领域的协商民主理论家所倡导, 包括埃尔斯特、费希金等。这种模式主要通过政治科学对经济学语言和理论结构的借鉴来实现, 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个体的意见和偏好之上。第二种是理性的程序主义的协商民主理论。这种模式来源于纯粹规范取向的哲学家, 以罗尔斯、哈贝马斯为代表。这种协商模式有着完全规范性的哲学根基, 公民完全按照普遍化的规范行事, 这是一种理想状态。第三种是综合的协商民主理论。其思想资源来自杜威和阿伦特, 开创者包括马修斯、扬克洛维奇、巴伯等。按照这种观点, 协商的目标本质上不是追求唯理性, 而

^① Habermas, J.(1998).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german social thought*, Cronin, C. & Greif, P. D.(ed),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 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 李惠斌, 杨雪冬译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p119.

^③ 持此观点的有 Warren(1996)、Young(2001)、Weeks(2000)和 Fishkin&Laslett(2003)等学者。

是理解之可能性。^①布劳格从规范性程度角度，协商民主理论可分为三类：共和主义的协商理论、后现代的协商理论以及普遍主义的协商理论。^②由此可见，研究协商民主的学者们在许多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该派理论研究仍缺乏系统性。

目前，协商民主的研究已由理论阶段转向了实证阶段。在协商民主的实践形式上，国外理论界为修正和发展协商民主这一民主形式进行了有力的探索。在这方面研究享有盛誉的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詹姆斯·费什金把公共协商分为八种模式：自我选择民意测验与协商小组、一些民意测验与公民陪审团等、大多数民意测验与协商民意测验、公投民主与协商日。他认为旨在克服传统民意调查诸多局限性“协商民意测验” (Deliberative Poll) 是实现政治平等和协商这两种基本价值的最佳方式。^③此外，国外政府的实践也为该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理论素材。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北欧国家丹麦。丹麦科技委员会发展了共识会议、“未来工作坊”、“愿景工作坊”与“寻找未来会议” (Future Search Conference) 等形式。美国的杰弗逊中心创造的“公民陪审团” (citizens jury) 形式也较为著名。

关于协商民主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艾瑞斯·杨 (Iris Young) 提出由于社会结构性问题，参与协商民主的各方主体很难在协商过程中真正地享有平等。政治和经济精英们较之普通公民享有信息和资源方面的优势，因此更容易参与到协商过程并主导协商过程及控制协商结果。所以，真正平等的民主协商是很难达成的。^④哈佛大学的教授彼特伯克维茨 (Peter Berkowitz) 的评论更为直接，“由于协商民主会使权力从人民手中转移到最好的协商者手中，所以协商民主……实际上是一种知识分子的贵族统治。在实践中，权力可能流向牧师、董事、教授和学者以及所有能用高超的协商艺术说服别人接受自己权威的人的手中”。^⑤协商民主虽然追求政治平等，追求所有参与者的自由平等，这只是停留在理论上，但是现实中强势和弱势群体之间本身就存在着不平等。维克多·贝克尔斯 (Victor Bekkers) 等学者也持有相同的观点。对于协商本身，学术界也

^① [美] 诺埃里·麦加菲. 民主审议的三种模式[A]. 谈火生编. 审议民主[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② 谈火生. 审议民主理论的基本理念和理论流派[J]. 教学与研究, 2006, (11):51-52.

^③ [美]詹姆斯·费什金. 实现协商民主:虚拟和面对面的可能性[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3).

^④ Young, I.M.(2001).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5):670-690.

^⑤ Bovard, J.(200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ementia, *Freenman*, 57(4).

存在争议。艾瑞斯·杨等学者认为，为了达到协商一致的结果而牺牲意见分歧，这容易导致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压制，而且以牺牲相左意见达成的协商结果，其科学性和有效性也是有待怀疑的。马克·华伦（Mark Warren）认为，即使是公共协商的结果，也不必然是理性的。^①“协商者的错误之处正在于，没有认识到成功协商决策的条件在复杂性中并不具备。过多的理性是一种非理性，违背了公开利用理性的自我批判基础”。^②国内学者贾可卿认为协商民主存在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希拉里·皮尔斯（Hilary Pearse）和罗杰·希丁森（Roger Hildingsson）等学者提出应进行制度建设去保证协商程序的有效性和协商结果的合法性。

国内对协商民主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已经涌现出了一批质量可观的著作。陈家刚于2004年选编的《协商民主》一书是国内最早收录国外协商民主理论的译著。此后，俞可平于2006年主编了“协商民主译丛”，收录了四部重要的著作和文集。2007年谈火生选编的《审议民主》出版，该书共收录16篇国外学者的文章。同年，罗豪才等著的《软法与协商民主》和谈火生的《民主审议与政治合法性》相继面世。此外，自国内引进协商民主理论后，引发了学术界大量的讨论，相关论文层出不穷，争论的焦点大多集中在对协商民主的理解及其在中国的适用性问题。金安平和姚传明争辩说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在中国被误解了，它与中国政治体制中的协商制度并不是一回事。他们认为，协商民主在西方，更多地是被认为是一种民主理想，并非对选举民主的代替，而是一种补充。但是当它被引进到中国后，却被追捧为一种可供运行的实际的政治制度，并被与政协的协商民主制度混为一谈，这样的看法是不可取的。^③ 尽管有一些反对之声，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国内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的热衷。大力倡导协商民主的学者代表有李君如和陈家刚，甚至连国学大师许纪霖都曾发表过《商议性民主凸显理性之光》一文表示对协商民主的赞同。

总体上，国内对协商民主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热度正在不断上升。这种热度不仅体现在学术界的争辩，而且体现在中国地方的民主政治的迅速发

^① Warren, M. E.(1996).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uthor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1):46-60.

^② [美]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M]. 黄相怀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③ 金安平, 姚传明.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误读、偶合以及创造性转换的可能[J]. 新视野, 2007. (5): 63-67.

展上。在此期间，协商、对话或商谈的机制，被纷纷引入各地的民主实践之中，并涌现了民主恳谈会、公民评议会、居民或村民议事会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丰富了民主治理的内容。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是浙江省，全国第一个民主恳谈会就来源于温岭市的“民主恳谈会”。

关于合法性，国内外均已有大量的研究，本文所探讨的是协商民主的合法性。传统的政治合法性主要探讨“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统治者“统治权力的来源”及民众“政治服从的基础”。政治合法性强调统治者在对民众进行统治和社会治理时，必须要有一个正当的“统治理据”。这个理据可以基于“法律规则”、“统治绩效”、“价值规范”或“政治程序”。而本文所指的协商民主合法性，主要探讨的是协商民主为了取得决策合法性这一关键诉求应如何达到包含性、平等性、协商和理性及公开性等关键要素等问题。

国内关于合法性的研究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西方理论的引进，如陈振明的《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合法化危机——评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理论》、陈炳辉的《试析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兼与胡伟同志商榷》、郭晓东的《重塑价值之维——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研究》等。另一方面则是借用西方的合法性理论结合中国现实所做的研究，如张健的《合法性与中国政治》、康晓光的《经济增长、社会公正、民主法治与合法性基础》、白钢和林广华的《论政治的合法性原理》等。关于协商民主的合法性，几乎绝大多数影响较大的协商民主理论者都有过论述，如戴泽克的《协商民主中的合法性与经济》（*Legitimacy and econom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科恩的《协商与民主合法性》、毕塞特的《温和的理性之声》和班纳比博（Benhabib）的《挑战政治边缘》等。基于本文将在第二部分对合法性理论及协商民主的合法性理论做一个梳理，故在此将不做赘述。

（三）本文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思路是，以协商民主实践作为本文的主题，以“丹麦模式”作为探讨案例，并以合法性作为切入点该模式的适用性进行探讨并将探讨延伸至协商民主实践本身，以求寻找出同一种协商民主的模式为何会在不同国家遭遇不同运用结果的原因。基于此，首先，本文将在导言部分对讨论主题及内容的国

内外研究状况做理论综述并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其次，将在文章的第二部分对相关理论（合法性理论与协商民主的合法性理论）进行论述以形成理论分析框架。再者，在本文的第三四部分将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分别介绍及评述“丹麦模式”在法国和挪威的运用。然后，在第五部分，将用对比分析法，从协商民主合法性来源的四个方面探讨为何共识会议在法国和挪威遭遇了不同的结果，并试图寻求出这种结果背后深层次的各国政治文化及政治体制差异的原因。最后，在第六部分，将得出本文的研究结论。

本文的研究方法将采用案例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罗伯森（Robson）将研究方法分为三类：实验类，调查类和案例分析类。^①尹恩（Yin）将之更深一步分为以下五类：实验类、历史类、档案分析类、调查类和案例分析类，并指出，科学研究者应该采用实验类，而社会学研究者应该采用后四类。如尹恩所指出的那样，案例分析的最大好处是能深入地分析问题且不忽略细节。^②所以针对本文的研究问题，将会采用正反两个具体的案例，即丹麦模式在挪威和法国的应用，来支持本文的论证。在案例选取时，本文选取了法国在1998年由法国议会科技决策评估办公室（Parliamentary Office for the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hoices (OPECST)）举行的共识会议和挪威在1996年由挪威科技研究道德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Ethic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NT)）举行的共识会议为案例。之所以选择这两个案例主要出于以下考虑：首先，以上两会的会议级别设置和主要议题都比较相似，即都是关于转基因食物的全国性协商大会；其次，以上两国都是西方自由民主国家，有着相似却又明显不同的历史文化政治背景。本文研究的理论工具将会是协商民主的合法性理论。

（四）相关概念界定

1. 协商民主

关于该概念的定义国外学术界仍有一定的争议。原因之一是因为该概念与另一概念参与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界限至今仍不是很清晰。

^① Robson, M. (2002) *Quality circles: A practical guide*. Hants: Gower.

^② Yin, R.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2nd ed.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